



乌拉特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乌中工改办[2024]1号

关于印发《乌拉特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事项清单(2024年版)及办事指南》的通知

旗政务服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林草局、文体广电局、气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国家安全局、工信局、民宗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电力公司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自来水厂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(2023年版)及办事指南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(2024年版)及办事指南〉的通知》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.0要求，我工改办组织相关部门对《乌拉特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(2023版)及办事指南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乌拉特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(2024年版)及办

事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各相关部门不得自行增加审批事项和审批要件、延长审批时限、更改办事指南等情况，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

附件：

- 1、乌拉特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(2024 年版)
- 2、乌拉特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

乌拉特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 年 4 月 25 日